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68號

原告 貸必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智

訴訟代理人 葉恩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歆霏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